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 100%股权。

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丰乐种业持有同路农业 100%股权，同路农业成为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1、丰乐种业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丰乐种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8,500 万元，丰乐种业将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丰乐种业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丰乐种业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丰乐种业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丰乐种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丰乐种业尚需向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丰乐种业本次重组事宜，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手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丰乐种业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